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棕榈股份	股票代码	0024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思思	梁丽芬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B 栋 25 楼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B 栋 25 楼	
电话	020-85189002	020-85189003	
电子信箱	002431@palm-la.com	002431@palm-l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38,180,222.26	1,313,429,187.11	3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276,446.02	-189,677,100.09	11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092,878.79	-214,024,878.68	2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20,818.14	-334,301,409.76	103.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1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1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3.48%	4.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271,114,709.39	17,195,137,922.78	-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93,459,154.98	4,575,543,757.64	0.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0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0%	194,731,418	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7%	176,523,702	0		
吴桂昌	境内自然人	8.33%	123,793,991	92,845,493	质押	123,097,165
					冻结	696,826
林从孝	境内自然人	2.46%	36,567,374	27,425,530	质押	33,750,000
王冬冬	境内自然人	1.32%	19,669,650	0		
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9,125,000	0		
项士宋	境内自然人	1.28%	19,065,521	0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	15,625,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7%	9,975,000	0	
徐建源	境内自然人	0.63%	9,438,0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前 10 名股东中"王冬冬"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9,275,250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394,400 股，合计持有 19,669,650 股。 2、前 10 名股东中"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625,000 股。 3、前 10 名股东中“徐建源”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895,300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2,542,750 股，合计持有 9,438,05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	------	------	-----	-----	--------------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 棕榈 01	112645	2018 年 02 月 06 日	2021 年 02 月 06 日	20,000	5.7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8 棕榈 02	112646	2018 年 02 月 06 日	2023 年 02 月 06 日	50,000	5.9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71.20%	72.36%	-1.1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4	0.05	2,180.0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上半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正确引领下，积极开展复工复产各项工作，稳扎稳打夯实主营业务，同时强化内控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好转，实现营业收入 17.38 亿元，同比增长 32.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7.64 万元，同比增长 114.91%。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各项主要工作如下：

1、明确“一体两翼”发展战略

2020 年，公司在原有战略基础上进行重新梳理，结合公司实际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即以“智慧城乡建设”业务为主体，以“生态城镇业务”和“创新业务平台”为两翼，同时积极探索通过科技手段和金融手段赋能的发展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已着手围绕“一体两翼”战略进行业务布局及协同发展，希望未来顺利实现“发挥棕榈工匠精神，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城乡建设解决方案及生态城镇项目，加快中国生态城镇发展进程”的公司使命。

2、坚持智慧城乡建设为一体，聚焦主业，河南区域业务开拓成效明显

今年以来，公司在控股股东的协同支持下，坚持智慧城乡建设为一体，聚焦主营业务，

全面推进河南区域的项目开拓，并取得良好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已中标的各类 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共 12 个，中标总金额约 66.81 亿元，订单储备量稳步扩充，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提供了保障。此外，公司先后获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等重要资质，进一步打通公司在建筑工程业务领域的设计、采购、施工全产业链，提升了包括市政总承包、道路桥梁、生态城镇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的综合实力。

3、推进生态城镇的轻资产化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聚焦平台化、轻资产化、多点盈利化”的发展目标，顺利完成盛城投资部分股权转让事宜，在实现部分投资收益的同时，达到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回笼资金的目的。报告期内，公司在河南区域新参与的如洛阳时光洛邑、兰考黄河湾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温县陈家沟太极小镇项目等项目，棕榈股份除积极参与项目规划、传统工程施工业务，也将以轻资产化为抓手，推动项目的建设、运营。未来，生态城镇业务板块作为公司“两翼”之一，公司将以“轻资产化运营”为目标，加快实现生态城镇业务模式的对外输出。

4、加强金融赋能，持续优化财务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金融赋能，除取得传统金融机构授信外，积极开拓多渠道多形式的融资方式。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通过转让应收账款顺利实现 7 亿元融资；公司发行总额度 30 亿元的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在报告期内已顺利融资到账 6.5 亿元；公司在筹划的发行 10 亿元私募债，20 亿元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等重大融资事项已完成股东大会审批程序，预计在下半年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择机启动发行工作。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现金流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实现为正，较上年同期有较大改善。公司通过融资渠道的进一步拓宽，旨在不断提升公司中长期资金融资比重，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

5、加强科技赋能，设立产业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拟出资 5000 万元参与设立“科源棕榈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创新发展基金将重点围绕公司生态体系的运营类、内容输出类、科技赋能类和康养医疗类项目进行投资，并优先考虑具有利润规模基础且能与公司协同的优质标的。公司将通过对科技类、新兴产业类标的的投资孵化，有效助推公司“一体两翼”战略实施。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将与建造合同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建造合同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负债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事会审批	存货：减少5,193,142,338.38元；合同资产：增加5,193,142,338.38元；预收款项：减少1,428,095,640.89元；合同负债：增加1,428,095,640.89元。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